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各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所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同意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应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刚

刘骁悍

柴振国

2026年4月27日